

关于对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15 号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员工持股计划拟以 6.5 元/股购买公司回购股份，购买价格相比股份回购均价折价约 39%，相比当日股票收盘价折价 5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的价格大幅低于市价和回购均价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

2. 公告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其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指标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请补充说明仅设定一期考核指标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依据，结合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说明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能否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公告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请结合上述购买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等补充说明公司选择员工

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对象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3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3日